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

市对旗重点业务工作绩效考评细则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4〕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切实将2024年度市对旗重点业务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年度绩效考核指标顺利完成，有效推动全旗退役军人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经党组会议研究，现将《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2024年度市对旗重点业务工作绩效考评细则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年度市对旗重点业务工作绩效考评细则任务分解表

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27日

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度市对旗重点业务工作绩效考评细则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任务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完成时限 | 牵头领导 | 责任股室 | 责任人 |
| 一 | 领导小组办公室作 用发挥 (10分) |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 (3分) | 2024年12月底 | 边海军 | 办公室 | 李伟春刘 甜 |
| 按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大工作进展、大项任务落实、改革创新举措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单位退役军人工作情况。(1分) |
| 建立年度重点任务协调清单、建立协调工作台账并有效推动落实。(0.5分) |
| 将退役军人工作纳入苏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双拥创建、平安建设考核内容。(0.5分) |
| 每月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至少2篇经验做法类、对策建议类、形势分析类或重难点剖析类信息。(2分) |
| 制定年度重点督查计划，采取日常督办、实地督查、专项核查、综合督查等形式抓好督促检查。(1分) |
|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不少于2次。(1分) |
| 根据工作需要按时、准确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和材料。(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任务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完成时限 | 牵头领导 | 责任股室 | 责任人 |
| 二 | 综合工作(10分) | 1.扎实做好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统计工作。 | 各类统计数据上报及时、准确、完善(1分)；加强统计人员培训(1分)。 | 2024年12月底 | 边海军 |  | 张 旭 |
| 2.推进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 做好信息化系统使用、尊崇APP推广使用和管理工作(1分)；做好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1 分 ) 。 | 持续推进 | 王 帅 |
| 3.加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3分)；做好资金绩效评估工作，做到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跟踪管控到位(3分)。 | 2024年12月底 | 赵 慧 |
| 三 | 思想政治权益维护工作(15分) | 1.常态化做好“最美退役军人”推荐遴选和学习宣传活动。 | 常态化做好“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0.5分)；在广播、电视、融媒体、报刊等新闻媒介开设专栏，利用城市宣传载体扩大覆盖面，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事迹宣讲(0.5分)；未完成扣除相应分值。 | 持续推进 | 邱 博 | 服务中心 | 阿日古那 |
| 2.做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 切实做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按照全员参与的原则，联系对象全部录入管理系统(0.2 分)、填报联系计划(0.2分)、填报落实情况(0.2分)、填报季度工作总结(0.2分)、填报年度工作总结(0.2分)；随机抽取联系对象入户了解常态化联系工作开展情况，未按照至少每季度联系一次、每年走访一次要求落实此项工作，分数全部扣除。 | 持续推进 |
| 落实《鄂尔多斯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帮扶援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0.5 分)；帮扶援助对象全部录入管理系统，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逐人制定帮扶计划、措施、结果并录入系统(0.5分)；未完成扣除相应分值。 | 持续推进 |
| 3.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退役军人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 |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活动(0.5分)；建立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培训机制、志愿者台账、志愿服务活动记录(0.5分)；未完成扣除相应分值。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任务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完成时限 | 牵头领导 | 责任股室 | 责任人 |
|  |  | 4.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 经验”,认真贯彻《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办法》、 “13712”工作法，退役军人事务厅《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访稳定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信 访事项办结质量抽查评价标准》《退役军人信访代办机制工作规则》,依法依规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制定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1分)；县级领导包案常态化(1分)；未完成扣除相应分值。 | 持续推进 |  |  |  |
|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完善信访维稳工作应急预案(0.5分)；及时按要求上报舆情信息(0.5分)；苏木乡镇街道设立信访代办员，嘎查村社区设立信访信息员(0.5 分)；严格按照信访代办工作流程代办信访事项(0.5分)；未完成扣除相应分值。 | 持续推进 |
| 严格落实逐级走访、首办责任、信访终结制度和“13712”工作法，各类台账完善(1分)；严格按照《信访事项办结质量抽查评价标准》规范办理信访事项(1.5分)；每 有1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0.5分；不发生赴呼、进京越级上访(1.5分)。 | 持续推进 |
| 退役军人事务部、自治区、市督办的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办结率100%(1.5分)；退役军人事务部、自治区、市交办转办的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办结率高于100%(1.5分)；未完成扣除相应分值。 | 持续推进 |
| 四 | 就业创业工作(15分) | 推动退役军人充分高质量就业。 | 用足用好退役军人各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1部门《关于促进全区退役军人充分高质量就业的若干措施》,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 (3分) | 2024年11月底 | 邱 博 | 服务中心 | 郝建丽 |
| 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相关政策的知晓度和兑现面，引导更多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投身乡村振兴、教育事业。(1分) | 2024年12月底 |
| 开展“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进军营活动，全年至少组织2次就业专场招聘会。(2分) | 2024年12月底 |
| 深化政企就业合作，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加大岗位供给、岗位推荐，提升工作质效。(2分) | 2024年12月底 |
| 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需求调查摸底，建立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工作台账，完 善辖区军创企业、招工企业数据库，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数据。(2分) | 2024年12月底 |
| 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在参训率、取证率和就业率方面严格按 照政策规定推动落实。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分) | 2024年12月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任务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完成时限 | 牵头领导 | 责任股室 | 责任人 |
|  |  |  |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列为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等活动内容。(1分) | 持续推进 |  |  | 郝建丽珠 拉 |
| 持续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工作力度，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更多支持。(2分) | 持续推进 | 郝建丽 |
| 五 | 移交安置工作(15分) | 增强安置政策刚性，不断 提高安置质量；做好年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人员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贯彻落实无军籍职工改革配套政策，做好人员接收工作。 | 按时完成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随调家属接收安置任务。(3分)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邱 博 | 服务中心 | 赵 静 |
| 按时完成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2分)；对安置到行政事业单位退役士兵要有编制保障。(1分)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 7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任务。(3分 ) | 2024年7月底 |
| 做好《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政策解读和贯彻落实，完成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2分)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 按时完成复原军官的接收安置任务。(2分)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 贯彻落实《关于军队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安置政策制度改革的意见》及参保和交接两个改革配套政策，按要求做好首批人员接收工作。(2分) | 持续跟进 |
| 序号 | 评分任务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完成时限 | 牵头领导 | 责任股室 | 责任人 |
| 六 |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 念工作(15分) | 1.做好拥军优属和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 按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常态化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做好迎检工作。 (2分) | 2024年12月底 | 边海军 |  | 查汉苏布德 |
| 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的“双清单”制。(1分) |
| 按要求将双拥工作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
|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子女入学入托按政策享受优待，1名未享受优待扣 除0.5分，3名及以上未享受优待本项不得分。(1分) |
| 积极开展双拥宣传活动，要求有图片留存，未举办宣传活动的扣1分。(1分) |
| 2.做好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及时足额兑现各类抚恤补助资金。 | 开展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和宣传告知专项行动，推动现有优待政策在相关行业、相关领域全面落实。(2分) | 2024年12月底 | 边海军 | 综合股服务中心 |
| 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及市本级规定标准，足额发放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资金，任何一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资金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发放的扣0.5分，低于市级标准发放的扣0.5分，未在每月20日前(20日为节假日的，节假日完成后顺延一天)发放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资金的，出现一次扣0.1分，出现6次及以上的扣1分。(1分) | 2024年12月底 | 邵 鑫 |
|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严格发放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不按时发放的，扣1分。(1分) | 2024年12月底 |
| 每年9月至11月进行优抚对象年度核查(认证)任务，完成率在50%(不含)以下本项不得分，完成率在50%至65%(包含65%),得1分；完成率在65%至90%(包含90%)得1.5分；完成率在90%以上，得2分。(2分) |  |
| 3.加强《英雄烈士保护法》宣传，开展好褒扬纪念活动。 |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组织祭扫及公祭活动，活动要有安排，有图片，缺一次活动，扣0.5分。(1分) | 清明节2024年9月30日 | 查 汉苏布德 |
| 统筹推进烈士纪念设施新建及修缮维护工作，按要求将烈士纪念设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1分) | 2024年12月底 |
| 做好光荣牌发放及悬挂工作，建立工作台账。(1分) | 2024年12月底 | 王云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任务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完成时限 | 牵头领导 | 责任股室 | 责任人 |
| 七 |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和运转工作 | 1.进一步落实好“五有”“全覆盖”任务要求。 | 开展1次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回头看”工作，并建立督查台账。(3分)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邱 博 | 服务中心 | 贺 锋 |
| 2.加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 |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建设行动，通过“一个党建活动室、一名思政指导员、一本党员管理合账”等载体，倾心打造“情系老兵，热忱服务”党建品牌，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3分) | 持续推进 |
| 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组织观摩等方式，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运用政策解决问题能力。(2分)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 严格落实工作报告制度，按季度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上报工作总结。每季度 至少召开1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负责人会议；每年按时上报工作计划、总结。(2分 )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 按照分类管理、突出重点、责任到人要求，建立各项工作台账，重点对思想政治和党员教育管理、就业创业扶持、信访接待、走访慰问、帮扶援助、悬挂光荣牌等工作，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更新数据。(2分) | 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
| 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优待证发放工作。(2分) | 持续推进 |
| 严格按要求落实好《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思想政治工作实用手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持续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每半年报送一次活动开展情况。(3分) | 持续推进 |
| 各旗区要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每个旗区至少打造2个具有符合地方特色、体现军的味道的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3分) | 持续推进 |